附件二：

**宝山体育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宝山体育中心关于上海市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中心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试点建设的通知》（沪教委体〔2015〕69号）的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及相关财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符合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更好地为青少年提供内容丰富的体育公共服务，专项经费由上海宝山体育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公司”），并对宝山体育中心内体育培训公司或机构以及为丰富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的相关赛事活动进行经费补贴。

**第二章 补助时间和对象**

第三条 补助时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自然年度。

 第四条 补助对象：1、体育培训：体育培训公司或机构（已享有场地免费或优惠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2、赛事活动：以青少年为参与主体的赛事活动；3、青少年体育文化活动：组织青少年观赛。

1. 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公司自己举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文化活动，按补贴标准获取相关经费补贴（涉及赛事活动公司需保留赛事活动相关的合同、图片以及新闻报道；涉及组织观赛需保留门票发放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其他符合上述补贴条件的公司或机构，可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向公司提交体育项目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或青少年赛事活动/体育文化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申请表见附表）。

第八条 对其他公司或机构提交的申请，公司结合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和其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体育类培训与赛事活动承办的公司或者机构，公司将与其签订经费补助协议。

第九条 签订协议后，体育培训类按公益培训统计数据每月结算一次，赛事活动和体育文化活动，一赛一结算。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每年度结束后，公司需向区体育局提交专项经费使用年度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办单位（盖章）：

负责人：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营业执照****培训资质** | **申请经费****（元）** | **培训场所****名称、地址** | **年度培训计划****（含培训时段、培训人数）** | **联系人****电话** |
|  | （另附件） |  |  | （可另附件） |  |

备注：1．“申请项目”是指体育类项目，例如：篮球；

2．“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非企业性质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年度培训计划”须包含培训时段、培训人次、教练和教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赛事活动/体育文化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活动名称型** | **举办场次** | **活动规模** | **赛事规程** | **预计投入经费****（元）** | **联系人****电话** | **营业执照** |
| 青少年篮球擂台赛——街球风暴嘉年华 |  |  |  |  |  | （另附件） |

备注：

1. “举办场次”：每年10场赛事，赛事时间从2017年3月起；
2. “活动规模”：2016年平均每场20支参赛队伍（2个组别）、嘉年华100个家庭参与，所有参与人数1000人次；2017年开始规模要达 到每场3个组别25支队伍，嘉年华每场120个家庭参与，所有参与人数1200人次；
3. “赛事规程”：中需要包括参赛办法、赛事安排、竞赛秩序册、奖励办法；承办公司需要负责赛事策划、宣传、工作人员招募（工作人员和裁判）、赛事活动现场执行、奖金发放、数据收集等相关工作；
4. “一赛一结算”：每场比赛单独签订合同，每场比赛后发放资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